附件1

网络版申报系统操作流程

申报个人及所在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职改办、市职改工作 人员应按以下程序完成申报、审核工作:

一、系统注册

(一)单位注册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登录"中国广西人 才市场职称网"单位用户登录窗口(https://dw.gxrczc.com)进 行单位信息注册。注册完成后,由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在3个工 作日完成网上审核,审核通过后该单位申报人员方可进行网上 职称申报。如果单位已经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并审核通过的,可 不用重复操作此步骤。

(二)申报个人注册。申报个人应登录"中国广西人才市 场职称网"个人用户登录窗口(https://my.gxrczc.com)进行注 册申请。如果申报个人已进行过证书在线审验或去年已经在本 系统申报过职称的,可使用原帐户直接登录系统。注册成功或 使用原账户登录系统后,请点击"申办职称一职称评审",选 择"副高级——统计系列——广西统计系列副高级评审委员会" 或"副高级——统计系列——广西统计系列正高级评审委员会" 按要求填写申报资料。

二、申报人信息填报

申报者应根据评审条件要求及个人实际情况填写申报信息,并按系统要求将相应的申报证明材料扫描作为附件提交,

检查无误后点击"同意并报送"。

三、审核环节

(一)单位审核推荐。单位职改办工作人员应在完成单位 信息注册后,通过系统"单位工作人员登录"界面

(https://dw.gxrczc.com) 登录单位账户,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真 实性和完整性,符合条件的,出具推荐意见并根据管理关系将 材料报送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职改办或所属市职改办;材料缺 失的反馈申请个人,由个人修改完善后再行申报;不符合申报 条件的,退回不予申报。

(二)行业主管部门职改办或所属市职改办审核。行业主管部门职改办或所属市职改办登陆"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"(http://zgb.gxrczc.com),对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,符合申报条件,完成审核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系列职改办;不符合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反馈至单位或个人,待修改完善后再行申报。

(三)系列职改办审核。系列职改办对个人申报、单位审 核推荐、行业主管部门职改办、市职改办审核等工作程序进行 审核。如工作程序缺失或审核发现其它问题的,可将意见反馈 至单位或个人,由单位或个人修改完善后再行申报。

四、反馈及修改

查看回复。申报者个人或各级单位登陆系统,前往消息中 心查看职改办工作人员的回复,并按职改办工作人员的回复信 息进行相应的操作。 (一)审核状态为初审通过。当审核状态为"初审通过" 时,表示该材料已被职改办审核通过,申报者可前往费用管理 界面进行交费。

(二)审核状态为审核中。表示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按流程继续进行。

(三)审核状态为退回。当审核状态为"退回"时,该申报信息将按申报流程回退至个人或单位,由个人或单位根据职改办工作人员的回馈信息进行修改,修改后可根据原流程继续进行申报。

(四)审核状态为不通过。当审核状态为"初审不通过" 时,表示申报者不符合申报条件,申报单位和个人将不能再提 交相关申报信息。

五、交费

当审核状态为"通过"时,申报人员可以前往个人账户—费用管理界面,选择所要交费的记录,点击"支付",即可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进行交费。交费成功后,个人申报流程结束。